

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ဥက္ကဋ္ဌ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16〕45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海县非煤 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相关企业：

《勐海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已于2016年9月2日，经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抄送: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勐海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5〕1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非煤矿山是我县的经济基础和支柱性产业，为全县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自然和历史等原因，我县非煤矿山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矿权布局不合理、基础条件薄弱、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问题突出，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的发展方式已成为制约非煤矿山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最大因素、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查云南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以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为目标，通过“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切实调整产业结构，彻底改变非煤矿山“散、小、弱”状况，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实现非煤矿山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三）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质增效；科技推动、创新发展。

二、全县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勐海县现有非煤矿山 46 座，主要为花岗岩、页岩、黄金、铁、铅锌等金属非金属矿山。按开采矿种分：金属矿山 15 座、非金属矿山 31 座。按开采方式分：地下矿山 1 座、露天矿山 45 座。按生产规模分：大型矿山 0 座、中型矿山 2 座、小型矿山 44 座。非煤矿山持证情况：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45 座，过期的 1 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21 座，过期的 20 座，基建矿山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 座。2014 年，非煤矿山从业人员 550 人，产出矿石 94 万吨，其中：金属矿石量 45 万吨、非金属矿石量 49 万吨。

三、工作目标

（一）提升质量效益。通过 3 年攻坚行动，到 2017 年底，全县非煤矿山从现在的 46 座减少到 33 座以内，完成非煤矿山改造升级 28 座、整合重组 4 座和淘汰关闭 12 座；非煤矿山工业增加值比 2014 年增长 25% 以上，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20% 以上。

（二）促进“四化”建设。到 2017 年底，所有在生产的非煤矿山实现机械化开采、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非煤矿山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中型以上矿山达到 3 座以上，并全部建成“四化”矿山。

四、工作计划

通过“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以下简称“四个一批”），彻底改变非煤矿山“散、小、弱”

状况，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度，实现非煤矿山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经发改和工信局、国土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公安局和安监等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转行升级工作。形成工作计划：

（一）达标保留矿山 2 座：

- 1、勐海宏远矿业有限公司南燕铁矿；
- 2、勐海县勐遮镇曼杭混 1 号砖瓦用页岩砖厂（勐海诚德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改造升级矿山 28 座；（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1、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
- 2、勐海县曼扫花岗岩石场
- 3、双汇页岩机砖厂
- 4、勐海复兴寨石场
- 5、勐遮曼伦曼迭石场
- 6、勐海县洪达花岗岩石场
- 7、昆明酉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勐海分公司
- 8、勐海博大西定班丙金矿
- 9、勐海县大河云璞矿业有限公司
- 10、勐海弘纪元矿业有限公司
- 11、云南众晨经贸有限公司
- 12、勐海县勐遮镇曼杭混 1 号砖瓦用页岩砖厂（勐海县富泰自保温砖有限公司）
- 13、勐海县勐混兴旺真空机砖厂

- 14、勐海县机砖厂
- 15、勐海县新奕矿业有限公司
- 16、勐阿南朗河花岗岩石场
- 17、勐海县德华花岗岩石场
- 18、勐海县回贡石场
- 19、勐海瑞和石场
- 20、勐海县帮洛花岗岩石场
- 21、勐海县鑫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勐海县布朗山曼果石场
- 23、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
- 24、勐混七公里石场
- 25、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 26、勐海曼天景第二采石场
- 27、勐海县景杰石场
- 28、 布朗山曼迈铅锌矿；

(三)整合重组矿山4座，整合重组后为2座：(在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 1、勐海恒泰矿业公司(与富伊矿业有限公司临界,建议整合);
- 2、勐海县富伊矿业有限公司(与恒泰矿业有限公司临界,建议整合)
- 3、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建议与勐海热水塘金矿有限公司整合)
- 4、勐海热水塘金矿有限公司(建议与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整合)

（四）淘汰关闭矿山共 12 座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座：

- 1、勐遮乡福利砖厂
- 2、勐海曼垒页岩机砖厂
- 3、勐海云安矿业有限公司曼别锰矿
- 4、勐海县顺达花岗岩石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8 座：

- 1、勐海县曼列页岩机砖厂
- 2、勐海勐遮镇曼扫红砖厂
- 3、勐海县黎明页岩砖瓦厂
- 4、勐海县曼杭混页岩机砖厂
- 5、勐海县勐混四公里花岗岩石场
- 6、勐海县朱加良花岗岩石场
- 7、勐海县信达花岗岩石
- 8、勐遮曼瓦永泰石场

五、保障措施

（一）县人民政府职责

组织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及时动员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并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有关部门；对转型升级工作进行立项督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半年对工作落实情况至少组织 1 次督查，年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研究制定信息服务、财税金融支持、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措施和优惠政

策，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对淘汰关闭矿山依法作出决定并分期分批进行公示，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工作职责

除达标保留的企业外，新建和转型升级的非煤矿山向发改委申请立项，新建以新项目立项，转型升级的以改扩建立项。发改委接到企业申请后须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评估和现场审查，确定是否可立项。督促各部门和企业完成“三同时”工作。

（三）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有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但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以及有立项审批手续但未经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违规建设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本级政府提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的矿山名单；督促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工作；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私挖滥采、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做好改造升级矿山扩大矿区以及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一矿多开等矿山的淘汰关闭工作；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五）公安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矿山火工品管理和民用爆破器材库管理的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严格火工品供应管理，对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停止供应火工品的，及时予以落实；清理收缴被淘汰关闭矿山

的火工品。

(六) 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矿山(含选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向本级政府提供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矿山名单;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等证照。

(七) 工商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秩序,无照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八) 林业部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省、州、县森林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矿山企业占用征收林地、采伐林木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落实好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相关措施和开展好环境绿化。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撤销林业审批手续。

(九) 水务部门职责

负责水资源论证方案的审批和转报,指导取水单位安装和完善计量设施并组织验收,审定颁发取水许可证和年检,依法实施水行资源费的征收工作。负责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转报工作,依法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工作,对矿山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督检查。对本级政府决定淘汰关闭的矿山依法撤销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十) 其他部门职责

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严把行业准入门槛，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顺利推进。电监部门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供电监管，对不予供电或需要停止供电的矿山要及时落实到位。

五、实施步骤

我县定于2017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达标保留的基建矿山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或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规定的基建期限建设。列入改造升级的矿山于2017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改造升级方案，列入整合重组矿山于2017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整合重组协议，到期达不成整合重组协议的实行淘汰关闭。列入淘汰关闭的矿山实行分期分批关闭，第一期关闭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以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不予延续的关闭5家，第二期关闭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以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不予延续的关闭7家。

六、程序标准

（一）矿山淘汰关闭

1.由县人民政府对列入淘汰关闭矿山依法作出决定并进行公示，将淘汰关闭矿山决定抄送县转型升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3.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

和设备。

4.永久关闭的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硐，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和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5.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危险场所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6.有关职能部门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化品。

7.妥善安置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8.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关闭工作实施验收。

（二）矿山改造升级

1.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向企业下达行政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或整顿，整改整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年。

2.经整改整顿，由企业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下达执法文书，责令矿山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验收不合格的矿山，由有关职能部门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整合重组

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积极推进矿山整合工作。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批准后，设计矿权整合重组的，转型升级主体凭整合重组协议，可以直接申请将被整合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变更到转型升级主体企业。

七、工作措施

（一）转型升级期间，凡涉及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新办证的非煤矿山，一律按照省政府 38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对符合标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出台前，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要求延续的，暂时给予 1 年期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要求延续的，暂停办理。

（三）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出台后，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延续，列为达标保留的，正常延续；列为改造升级的，按照改造升级期限延续，期限满后，不符合标准的不再延续；列为重组整合的，不再延续，按期限完成重组整合后，符合标准的办理采矿许可证；列为关闭淘汰的，不再延续。

（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出台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列为达标保留的，正常延续；列为改造升级的，不再延续，改造升级期限满，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列为重组整合的，不再延续，按期限完成重组整合并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列为关闭淘汰的，不再延续。

（五）转型升级期间非煤矿山民用爆破物品审批按如下办理：

- 1、持有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矿山，按规定审批；
- 2、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的生产矿山，凭县安监部门出具的签章证明审批；
- 3、基建矿山，按照安监部门同意试生产（运行）的批复进行

审批。

（六）基建矿山基建期过长，要追查该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或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看是否有基建期限，若没有基建期限，要责成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予以明确，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执行。因故停建的，要报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新开建时要提出书面的基建时限，并报当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凡存在以基建名义实施采矿活动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按有关处罚规定上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因生产建设规模达不到规定要求而改造升级矿山，以及整合重组矿山特别是地下矿山，原则上都要重新编制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附件 1: 勐海县非煤矿山达标保留类矿山一览表

附件 2: 勐海县非煤矿山淘汰关闭类矿山一览表

附件 3: 勐海县非煤矿山整合重组类矿山一览表

附件 4: 勐海县非煤矿山改造升级类矿山一览表

附件 2:

勐海县非煤矿山淘汰关闭类矿山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持证情况			备注
		采矿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勐遮乡福利砖厂	C532822200905 7130017369 2012.11 至 2017.04	√已转型	(滇) FM 安许证字 【2009】 0028	林业手续未批
2	勐海曼垒页岩机砖厂	C530000201104 3120110359; 2015.01.12 至 2016.01.12	√已转型	(滇) FM 安许 证 字 【2012】 0051	林业手续未批
3	勐海云安矿业有限公司曼别锰矿;	C530000201002 2120056694220 13.08 至 2014.08.	√停业	已过期	林业手续未批
4	勐海县顺达花岗岩石场	C532220101271 20099725 2011.3.至 2016.3	√停业	已过期	林业手续未批

5	勐海县曼列页岩机砖厂	C532822201012 7120099681 2012.11 至 2017.11	√	基建矿 山	淘汰工 艺
6	勐海勐遮镇曼扫红砖厂	C532822200912 7120059817 2012.12 至 2017.05	√	√(滇)FM安 许证字 [2006]032 已办理延期	淘汰工 艺
7	勐海县黎明页岩砖瓦厂	C532822200090 5713001737120 15.08 至 2016.06	√	√(滇)FM安 许证字 [2006]0048 已 办理延期	淘汰工 艺
8	勐海县曼杭混页岩机砖厂	C532822201012 7120099671 2012.11 至 20116.04	√	√(滇)FM安 许 证 字 [2012]0047 有效 期至 2015 年 5 月 2 日。已办理 延期	淘汰工 艺
9	勐海县勐混四公里花岗岩石	C532822201012 7120099718; 2011.3 至 2016.3	√	√(滇)FM安 许证字 [2013]0044 有	涉及省级 公益林

	场			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	
10	勐海县朱 加良花岗 岩石场	C532822201008 7120074182 2010.12 至 2015.12	√	√(滇)FM安 许证字 [2012]0031 有效 期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已办延期	林业手 续未批 复
11	勐海县信 达花岗岩 石场	C532822201012 7120099726 2 011.03 至 2016.03	√	滇)FM安许证 字[2013]0043 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林业手 续未批 复
12	勐遮曼瓦 永泰石场	C532822200812 7120002450; 2014.05 至 2017.05	√停业	√(滇)FM安 许证字 [2012]0016 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13 日	林业手 续未批 复

附件 3:

勐海县非煤矿山整合重组类矿山一览表

序号	整合主体	被整合对象			整合类型		备注
		矿山 1	矿山 2	矿山 3	采矿权	探矿权	
1	勐海恒泰矿业公司				●		
2	勐海县富伊矿业有限公司				●		
3	勐海光贺金矿有限公司				●		
4	勐海热水塘金矿有限公司				●		

附件 4:

勐海县非煤矿山改造升级类矿山一览表（一）

序号	矿山名称	改造升级原因		备注
		生产建设规模不达标	基本条件不达标	
1	勐海县勐满曼纳金矿	√		2017 年完成
2	勐海县曼扫花岗岩石场	√		2017 年完成
3	双汇页岩机砖厂	√		2017 年完成
4	勐海复兴寨石场	√		2017 年完成
5	勐遮曼伦曼迭石场	√		2017 年完成
6	勐海县洪达花岗岩石场	√		2017 年完成
7	昆明酉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勐海分公司	√		2017 年完成
8	勐海博大西定班丙金矿	√		2017 年完成
9	勐海县大河云璞矿业有限公司	√		2017 年完成
10	勐海弘纪元矿业有限公司	√		2017 年完成
11	云南众晨经贸有限公司	√		2017 年完成
12	勐海县富泰自保温砖有限公司	√		2017 年完成
13	勐海县勐混兴旺真空机砖厂	√		2017 年完成

勐海县非煤矿山改造升级类矿山一览表（二）

序号	矿山名称	改造升级原因		备注
		生产建设规模不达标	基本条件不达标	
14	勐海县机砖厂	√		2017年完成
15	勐海县新奕矿业有限公司	√		2017年完成
16	勐阿南朗河花岗岩石场	√		2017年完成
17	勐海县德华花岗岩石场	√		2017年完成
18	勐海县回贡石场	√		2017年完成
19	勐海瑞和石场	√		2017年完成
20	勐海县帮洛花岗岩石场	√		2017年完成
21	勐海县鑫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完成
22	勐海县布朗山曼果石场	√		2017年完成
23	勐海县勐混新寨石厂	√		2017年完成
24	勐混七公里石场	√		2017年完成
25	西双版纳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		2017年完成
26	勐海曼天景第二采石场	√		2017年完成
27	勐海县景杰石场	√		2017年完成
28	布朗山曼迈铅锌矿	√		2017年完成

注：改造升级原因只需在相应栏目内打“√”即可。